**104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住宿機構-全日型)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－金門縣及澎湖縣適用**

104年5月15日修訂

| 查核項目 | 查核基準 | 基準說明 | 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 | 評分標準 | 評量共識 | 對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人員管理  |
| 1.1 | 員工健康檢查情形 | 1. 員工應每2年接受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應包含：血液、尿液及胸部X光檢查。
2. 新進人員到職前應接受健檢，健檢項目應包含：上述各項、B型肝炎抗原抗體、糞便檢查（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）。
3. 廚工或負責夜膳之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應包含血液、尿液及胸部X光檢查、A肝、傷寒、糞便檢查（含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）。
 | 審閱書面資料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1.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。
2.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及外包之人力。
3.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日前。
 | 4.符合標準且每年辦理3.符合標準 2.符合2項1.符合1項0.不符標準 | 1. 資料應依照個資法保密。
2. 請機構協助列冊註明人員之到職日及健檢日。
3.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以到職日前3個月之檢查報告為主。
4. 在職人員在同一負責人的機構轉換執業地點，視為新進工作人員。
5. 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。
6. 工作人員包括全職、兼職及附設型機構之本部報備支援人員，報備支援人員可請本部提供健康檢查資料。
7. 膳食由外單位供應之機構，可請供應單位提供相關人員健康檢查資料。
 | 對應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1301 |
| 1.2 | 服務對象定期健檢，並作健康管理 | 1. 6歲以上服務對象接受服務前應提供體檢文件，體檢項目包括胸部Ⅹ光、糞便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，並有完整紀錄；若服務對象協助供膳者，體檢項目應加做A肝及傷寒。
2. 每位服務對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。
3. 健檢項目完整。
4. 針對個別健檢結果進行追蹤與處理。

健檢項目：1. 健檢內容：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及胸部x光檢驗。
2. 學前幼兒每年應做1次ㄧ般理學檢查(檢查項目參考兒童健檢手冊..)；至少每半年1次量測身高體重。
 | 審閱書面資料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必要時與服務對象訪談1. 入住時應有最近三個月內X光檢驗報告，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前一星期內檢查，或安排區隔一週，觀察有無腸道傳染病疑似症狀，經檢驗確認無虞後，才入住一般住房。
2.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，可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。
 | 4.符合標準3.符合3項2.符合2項1.符合1項0. 不符標準　 | 1. 基準說明第1項，若有任一項體檢項目未完成，則不能視為符合。
2. 服務對象若由其他類似機構轉入，亦須有合於效期內的入住前體檢文件。
 | 對應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4301 |
| 1.3 | 對新進員工提供足夠之職前訓練 | 1. 新進員工至少接受1小時感染管制訓練及傳染病緊急事件處理，並應於到職後3個月內完成。
2. 進行訓練效益評量，包含受訓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。
 | 審閱書面資料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之項目、內容及紀錄。 | 4.符合標準且訓練時數至少2小時3.符合標準2.符合第1項1.第1項部份符合0.不符標準 | 1. 基準說明第1項為新增項目，自公告後實施，至查核期間無新進人員，本項不適用。
2. 工作人員接受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訓練，課程只要與感染管制相關即可。
3. 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(如疾管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等)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。
 | 基準說明第1項為疾病管制署新增項目；第2項對應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1311 |
| 1.4 | 員工在職訓練情形 | 1. 直接服務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1小時感染管制相關內容之在職訓練。
2. 須進行訓練效益評量，如受訓人員意見調查、回饋表等。
 | 審閱書面資料檢閱辦理在職教育之項目、內容及紀錄。 | 4.符合標準且訓練時數至少2小時3.符合標準2.符合第1項1.第1項部份符合0.不符標準 | 基準說明第1項為新增項目，自公告後實施。 | 基準說明第1項為疾病管制署新增項目；第2項對應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1312 |
| 2.環境管理 |
| 2.1 | 環境清潔衛生 | 1. 機構環境清潔且無異味，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(含實施計畫及佐證紀錄)及設施(如紗窗、紗門等)。
2. 每3個月機構環境全面消毒1次並有紀錄。
 | 審閱書面資料現場實務觀察評估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1. 檢閱清掃、消毒、害蟲防治、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。若工作外包，請提供合約。
2.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。
3.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，亦可委外進行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。
 | 2.符合標準1.符合1項0.不符標準 |  | 對應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3501 |
| 3.防疫機制建置 |
| 3.1 |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| 1.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，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1次，且有完整紀錄。
2. 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。
3. 具隔離措施(空間、動線、洗手設施)。
 | 審閱書面資料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必要時與服務對象訪談1. 檢閱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體溫紀錄表，是否依規定量測體溫及有否異常。
2. 設有洗手設施包含(乾)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且在效期內，並實地察看其設施。
3. 公共區域(如：餐廳、廁所等)張貼衛生宣導品或警語，並設置洗手設施。
4. 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正確執行洗手步驟。
5. 察看是否設置隔離空間及其動線。
 | 3.符合標準2.符合2項1.符合1項0.不符標準 | 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1. 乾洗手液若分裝使用，原則上效期以1個月為限。
2. 須檢核人員於洗手五時機：接觸服務對象前、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、暴露服務對象體液及血液風險後、接觸服務對象後、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的洗手正確性。
 | 對應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4311  |
| 3.2 | 防疫機制強化情形 | 1. 訪客管理機制。
2. 防疫物資管理
3. 服務對象疑似傳染病轉介送醫流程。
4.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。
 | 審閱書面資料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必要時與服務對象訪談1. 訂有家屬或訪客的防疫機制，並提供手部衛生設備，包括管理規範、填寫訪客紀錄單並有保存記錄，探訪前後均應洗手，必要時戴口罩。
2. 防疫物資管理包括：防護裝備物資(如：口罩、手套等)應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、應儲放於通風場所，外科口罩及手套等防護物資應有適當儲備量(即至少為該機構維持一星期緊急應變之使用量為安全用量)，並應製作庫存量報表。
3. 訂定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轉介送醫流程(包含安全防護、病人隔離、動線清消等)，及送醫過程紀錄(含症狀描述、防護措施、送醫院名稱及護送人等)，並有文件備查。
4.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，應配帶口罩、手套及隔離衣(視需要)，做好個人防護。
 | 4.符合標準3.符合3項2.符合2項1.符合1項0.不符標準 | 1. 訪客管理機制
	1. 能依據不同疫情(機構內發生疫情或配合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)訂定規範，如訪客時間、體溫監測及注意事項等。
	2. 訪客紀錄單建議登記探訪日期、訪客姓名、被探訪者(服務對象)之姓名、房號或床號和雙方關係等，以利發生疫情時追蹤查詢。
2. 感染管制手冊
	1. 各機構應依機構特性制定手冊內容，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。
	2. 定期更新的期限由機構自訂，至少每年檢視或更新1次(須紀錄日期)，但若遇有緊急疫情，如H7N9流感等，則需及時檢視防疫機制是否足以因應，並做必要的更新。
 | 疾病管制署新增項目 |
| 3.3 | 傳染疾病之預防與處理 | 1. 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傳染疾病(包括呼吸道傳染病、腸道傳染病、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等)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並確實執行。
2. 發生傳染疾病事件有處理過程紀錄，且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或預防措施。
3. 具鼓勵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接受疫苗注射措施，並有統計數據。
 | 審閱書面資料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必要時與服務對象訪談1. 檢閱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通報作業流程。
2.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，以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。
 | 3.符合標準2.符合2項1.符合1項0.不符標準 | 機構需有疫苗注射之宣導活動且有實際與具體之鼓勵措施，如教育訓練、提供宣傳文宣等。 | 對應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4310 |